

催款公告

尊敬的各位债权人：各位债权人分别与我司签订了《融资委托保证合同》。根据相应《融资委托保证合同》约定，各位债权人将借款用于购买担保机构，我公司为各位债权人的前述借款承担保证责任。后，各位债权人未按期偿还借款，我公司作为担保机构代为清偿了各位借款及利息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融资委托保证合同》之约定，各位债权人应当向我司清偿前述担保担保债务。但截止本催款公告之日，各位债权人一直未予清偿。

现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：请各位债权人尽快向我司清偿全部债务，包括欠款本金及相应利息。以下账户为我司唯一认可的收款账户：开户行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开户账号：020501120010025020 户名：重庆市惠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（具体借款人员、金额名单附后）

重庆市惠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

Table with columns: 姓名, 身份证号, 代偿日期, 合同编号, 欠款金额(元). Contains a long list of names and IDs.

Table with columns: 姓名, 身份证号, 代偿日期, 合同编号, 欠款金额(元). Contains a long list of names and IDs.